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68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对祁阳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祁阳海螺水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《祁阳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环评批复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你公司在厂区建设一座 110/10.5kV 总降压站，SZ11-110/35000 容量 35000KVA 变压器 2 台。供电从祁阳语溪 220kV 变电站专线接入，项目供电电压为 110kV，单回路架空设计，为户外式无人值守变电站。变电站占地面积为 1852m²，建筑面积为 550m²。工程总投资 27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2.4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.68%。该项目已建成，属未补办环评手续。

二、环评审查结论

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项目的环境评结论和永州市生态

环境局的初审意见，本项目建成后其声环境、电磁环境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，我厅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三、环保措施要求

在工程运行管理中，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加强噪声监测工作，如噪声不满足厂界达标要求的，须在主变周边采取隔声降噪处理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、标准贮存，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、利用或处置。

2、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做好电磁辐射宣传解释工作，规范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，防止发生辐射环境纠纷。

3、工程投入运行后，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

4、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永州市生态环境局，本项目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。



抄送：永州市生态环境局。